

嘉義縣溪口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落實本鄉老人福利政策，弘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，針對設籍本鄉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，藉以表達對長者關懷敬重之意，爰制定「嘉義縣溪口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草案，共計十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立法之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。(第二條)
- 三、規範發放對象與條件。(第三條)
- 四、規範發放標準。(第四條)
- 五、規範禮金發放方式。(第五條)
- 六、規範發放期間。(第六條)
- 七、規範核銷程序。(第七條)
- 八、規範不符資格者追回。(第八條)
- 九、說明經費來源。(第九條)
- 十、說明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。(第十條)